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經手處理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是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敬請注意，本文件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致下列基金股東的通函

多板塊固定收益基金

^Euro Bond Fund	收益基金
^Dynamic Bond Fund	收益基金 II
^PIMCO European Short-Term Opportunities Fund	^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Fund
^Euro Income Bond Fund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Global Advantage Fund	^Low Duration Income Fund
^Global Bond ESG Fund	^Global Bond Ex-US Fund
^PIMCO ESG Income Fund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
^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ESG Fund	

信貸基金

多元化入息基金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Euro Credit Fund	^UK Corporate Bond Fund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
^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	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
^PIM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	^PIMCO Climate Bond Fund
^Diversified Income ESG Fund	^Global High Yield Bond ESG Fund

長存續期固定收益基金

^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	^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	----------------------------------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亞洲策略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
^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Emerging Local Bond ESG Fund

股票基金

^PIMCO StocksPLUS™ AR Fund *	^StocksPLUS™ Fund *
^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通脹保障基金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	^ PIMCO Real Asset Growth Fund

另類基金

^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	MAARS Multi-Strategy Fund
---	---------------------------

多重資產基金

收益增長基金	^Strategic Income Fund
--------	------------------------

短期基金

^US Short-Term Fund	^Euro Short-Term Fund
---------------------	-----------------------

^ 此基金並未經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 美國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的商標。

各為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根據 2014 年《公司法》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傘子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並依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形式成立）的子基金。

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附錄一。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附錄二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2 時正或之前（愛爾蘭時間）交回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附錄二，閣下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至：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
Anthony Finegan
地址：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或
電郵至 cosec@walkersglobal.com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多元化入息基金、[^]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亞洲策略收益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Euro Bond Fund、[^]Euro Income Bond Fund、[^]Euro Credit Fund、[^]PIMCO European Short-Term Opportunities Fund、[^]Euro Short-Term Fund、[^]Global Advantage Fund、環球債券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收益基金、[^]PIMCO Real Asset Growth Fund、短存續期債券基金、[^]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Low Duration Income Fund、[^]MAARS Multi-Strategy Fund、[^]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PIM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收益增長基金、[^]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StocksPLUS™ Fund、[^]Strategic Income Fund、總回報債券基金、[^]UK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Dynamic Bond Fund、[^]US Short-Term Fund、[^]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Global Bond ESG Fund、[^]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PIMCO StocksPLUS™ AR Fund、[^]PIMCO Climate Bond Fund、收益基金 II、[^]PIMCO ESG Income Fund、[^]Diversified Income ESG Fund、[^]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ESG Fund、[^]Emerging Local Bond ESG Fund 及 [^]Global High Yield Bond ESG Fund
(統稱為「基金」)

親愛的股東：

1. 引言

誠如閣下所知，本公司是一家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依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規例」）認可。本公司是一家傘子型公司，由多項子基金組成。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及除本通函對其涵義作出修改或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函內使用的詞語及字句（包括已界定詞彙）與本公司現時的基金章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下列各項事宜將提呈予股東：

一般事宜

- (a)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股東將被要求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可在 www.pimco.com[#]查閱），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對於香港股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香港網站 <https://www.pimco.com/hk/> 查閱。敬請注意，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b)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此基金並未經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股東將被要求批准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c)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將被要求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年度酬金。

特別事宜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經股東批准及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茲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將所有條文重新編號並更新相互參照和日期（取適當者）。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文本載於附錄三。

1. 流動性管理工具

茲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關於使用指令（歐盟）2024/927（「**綜合指令**」）及歐盟委員會採納的相關監管技術標準（「**RTS**」，與綜合指令合稱為「**LMT 規定**」）引入的流動性管理工具（「**LMT**」）的披露要求。

就以下 LMT，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現有條文將根據 LMT 規定進行更新：

- **側袋** —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目前已就引入側袋的權力訂明規定，但其實際運作機制將符合 LMT 規定。側袋僅可在特殊情況下使用，以及在啟動時應通知股東；
- **贖回限制** — 現行實施贖回限制的權力須予更新，以符合 LMT 規定。目前，贖回限制的門檻以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表示；及
- **贖回費** —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徵收贖回費，但茲建議使披露要求與中央銀行及 LMT 規定符合一致。本公司在實際上不得收取贖回費，直至股東已獲事先通知。本公司目前無意收取贖回費。

2. 更新特定投資的發行人名單

茲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提供的經修訂名單，將一個新發行人新增至特定投資名單。將新增的特定發行人為：

- 沙特阿拉伯政府。

3. 獨立董事酬金 — 將由董事釐定

茲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獨立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若獨立董事的酬金有任何變動，應事先通知股東，並以更新基金章程方式提出。

2. 股東的批准

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普通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簡單多數）對其投贊成票，方可作實。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需要由親身或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表決的股東，以佔總票數百分之七十五(75%)或以上的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中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

閣下如屬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收到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閱讀表格上已印備有助於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然後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即最遲於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2 時正或之前（愛爾蘭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即使已委任代表，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費用及開支

草擬及實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更改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公司的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承擔。

4. 董事的建議

我們相信，所建議的決議案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項建議。此等建議並不會更改閣下的投資項目的價值。

我們建議，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一般事宜後，以特別事宜的方式批准上文所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更改。倘閣下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閣下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及法律顧問。

股東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於任何交易日繼續免費贖回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

5.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將被要求批准的特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有下列文件：

1. 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附錄一）；
2. 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藉此由代表代為投票）（附錄二）；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摘錄（附錄三）；及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包括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表。

閣下若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敬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至：

Anthony Finegan,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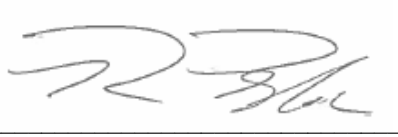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cosec@walkersglobal.com，方為有效。

股東如對此項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諮詢其財務顧問、本公司在該國家的委任代表或行政管理人。股東可透過電郵至 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或致電以下號碼：

歐非中東：+353 1 776 9990
香港：+852 35561498
新加坡：+65 68267589
台灣：00801136992
美洲：+1 416 5068337

對於香港股東，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852 3650 7700
傳真：+852 3650 7900



董事
為及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謹啟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本公司」)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多元化入息基金、[^]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亞洲策略收益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Euro Bond Fund、[^]Euro Income Bond Fund、[^]Euro Credit Fund、[^]PIMCO European Short-Term Opportunities Fund、[^]Euro Short-Term Fund、[^]Global Advantage Fund、環球債券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收益基金、[^]PIMCO Real Asset Growth Fund、短存續期債券基金、[^]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Low Duration Income Fund、[^]MAARS Multi-Strategy Fund、[^]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PIM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收益增長基金、[^]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StocksPLUS™ Fund、[^]Strategic Income Fund、總回報債券基金、[^]UK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Dynamic Bond Fund、[^]US Short-Term Fund、[^]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Global Bond ESG Fund、[^]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PIMCO StocksPLUS™ AR Fund、[^]PIMCO Climate Bond Fund、收益基金 II、[^]PIMCO ESG Income Fund、[^]Diversified Income ESG Fund、[^]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ESG Fund、[^]Emerging Local Bond ESG Fund 及[^]Global High Yield Bond ESG Fund (統稱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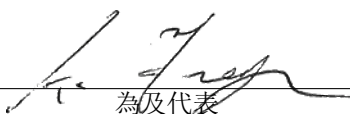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2 時正 (愛爾蘭時間) 假座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各項：

一般事宜

1.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3.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事宜

4.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根據 LMT 規定加強 LMT 披露。
5.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規定新增特定投資發行機構。
6.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規定獨立董事的酬金由董事釐定。
7. 任何其他事宜。


為代表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秘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 此基金並未經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附錄二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本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 Anthony Finegan、Gabrielle Llamas 及 Divine Ighodaro，或（如其未能出席）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任何其他代表，或（如其未能出席）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以代表本人／我們*在本公司訂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由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轉交，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指示的方式投票。

簽署： 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供考慮及審閱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贊成／是 反對／否

1.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須經 75%投票股東同意)

贊成／是 反對／否

1.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根據綜合指令規定加強 LMT 披露。		
2.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規定新增特定投資發行機構。		
3.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規定獨立董事的酬金由董事釐定。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就一切目的所需的法定人數均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而有權投票的股東。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中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凡有權出席任何上述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通告應視作構成組織章程細則涵義所指任何上述續會的正式通告。
2. 股東可委任其自行選擇的代表。倘作出委任，在空欄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人若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敬請注意，只有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存檔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方可簽署本表格。
4.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股東簽署即已足夠，但須列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敬請注意，只有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存檔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方可簽署本表格。
5. 倘所交回的本表格上並無指示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如何投票，則該受委代表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其如何投票或是否放棄投票。
6. 本表格必須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至：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或發送至電郵地址 cosec@walkersglobal.com，註明收件人為 Anthony Finegan，方為有效。
7. 對於並非名列在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股東登記冊內而收到本通函的任何投資者，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表閣下購買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
8. 閣下如對本通函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下列號碼與 PIMCO 股東服務部聯絡：歐非中東：+353 1 776 9990、香港：+852 35561498、新加坡：+65 68267589、台灣：00801136992、美洲：+1 416 5068337，或可電郵至 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 與我們聯絡。

附錄三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摘錄，其中以刪除線及下劃線標示有關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序號、法律參考及相互參照應作相應修訂。

標示
加插的文本
刪除的文本
移動的文本

- (1) (為本公司整體利益或本公司已設立或將設立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利益) 設立或收購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多間附屬公司（其投資、資產及股份由存管人或存管人委任的副存管人持有），目的僅為於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該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就應股東成員的要求僅代表其或彼等購回股份而開展管理、諮詢或市場推廣業務，並且以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股本、貸款或其他方式）為任何該類附屬公司撥充資本。

贖回收費

指基金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在成員贖回參與股份時向其收取贖回費以外的任何費用，其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顯性交易成本

指基金在購置或處置資產時直接承擔的成本，該等成本金額穩定且可在交易前量化，其中可包括經紀費、交易徵費、稅項及結算費。

隱性交易成本

指基金在購置或處置資產時間接承擔的成本，主要從買賣價差及市場衝擊產生，包括資產買賣的任何重大市場衝擊。

市場

本公司~~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載列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

基金章程

指本公司根據中央銀行規定發行的本公司基金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附錄。

贖回費

指一項在預定範圍內經計入流動性成本的費用，該費用由成員在贖回參與股份時向相關基金支付，並確保保留在該基金的成員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損害。

側袋

指將經濟或法律特徵因特殊情況而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若干資產與相關基

金的其他資產分離。該等側袋應按第 5(b)條所述，以側袋類別或獨立側袋基金的形式操作。

側袋股份

指在本公司股本中指定為一個或多個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的參與股份，乃根據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並具有此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特定投資

- (a) 由成員國政府或地方當局發行，或由其擔保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
- (b) 由本公司~~基金章程~~基金章程附錄一第(i)段所列國家的政府發行，或由其擔保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及

(c) 個別發行人可從以下名單中選取：

- 經合組織各國政府（相關證券須具投資級別）；
- 新加坡政府；
- 歐洲投資銀行；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國際金融公司；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 亞洲開發銀行；
- 歐洲中央銀行；
- 歐洲理事會；
- Eurofima；
- 非洲開發銀行；
-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 美洲開發銀行；
- 歐洲聯盟；
-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地美）；
- 美國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
- 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
- 學生貸款營銷協會（薩利美）；
- 聯邦住宅貸款銀行；
- 聯邦農業信貸銀行；
- 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 Straight-A Funding LLC；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巴西政府（相關證券須具投資級別）；
- 印度政府（相關證券須具投資級別）；
- 沙特阿拉伯政府（相關證券須具投資級別）。

補充文件

指基金章程的補充文件，概述基金及 / 或參與股份類別的資料。

(b) 董事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章程、規例及該法案，並按照中央銀行規定，不時（包括在暫停(i)釐定資產淨值；及(ii)配發、贖回及轉換參與股份期間）酌情設立及發行一個或多個新參與股份類別（「側袋類別」）及 / 或一個新基金（「側袋基金」），董事可隨時（不論是在收購資產時或之後）酌情將基金資產及負債（或其任何部分）分配至其中，該等資產為或已變成流動性不足或以其他方式難以估值或變現的投資，並加上由董事酌情釐定作為承擔及或有事項儲備的相關額外資產。該等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的參與股份，僅在董事如此釐定時，方可由本公司及 / 或其持有人贖回。設立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將涉及董事對股東所持有歸屬於相關基金（不包括歸屬於側袋的資產及負債）的參與股份數目按比例進行削減，據此：

- (i) 在基金內設立專門的參與股份類別（「側袋類別」），特定用於將經濟或法律特徵因特殊情況而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與該基金的其他資產進行會計處理的分離（「會計處理分離」）；及 / 或
- (ii) 設立一個獨立基金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側袋基金」），特定用於將經濟或法律特徵因特殊情況而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與相關基金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離（「實體分離」）。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側袋而言，側袋類別以外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新認購及贖回，應以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執行，而該資產淨值應在剔除受會計處理分離隔離限制的資產後進行計算。每個該類側袋類別應停止接受認購及贖回。

若董事啟動上文第(ii)段所述側袋，其經濟或法律特徵因特殊情況而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應保留在原基金中，該原基金應構成一個側袋基金；而其他資產應轉移至一個新基金或 UCITS，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透過合併方式轉移至現有的 UCITS。原基金應停止接受認購及贖回，並應在考慮適用成員的最佳利益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清算。新基金或 UCITS 應獲授權，並根據原基金的投資策略進行管理。

(b) 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並為該股東的利益設立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的相應按比例權益。歸屬於設立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價值以符合本章程第 18 條的方式由董事釐定時，每名成員應按其各自在原基金中的參與比例獲分配相關側袋的股份。因其他資產被轉移至新基金或 UCITS 而

成立側袋基金時，每名成員應按其各自在原基金中的參與比例獲分配新基金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董事可根據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參數設立側袋側袋，惟該等參數應已詳載於基金章程，且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任何該等側袋應根據董事不時釐定的準則及任何適用中央銀行規定進行管理。

歸屬於側袋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應由董事按照本文件第 18 條釐定。

- (f) 董事在向相關股份類別股東成員發出通知後，應獲授權將目前以採用單一歐洲貨幣（即「歐元」）的參與成員國貨幣計值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重新定值為歐元計值股份，且該等股份應構成歐元股份類別的一部分。
- (g) 董事有權對股份、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貨幣面值及 / 或任何基金的貨幣重新定值，惟須經相關股份、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及基金貨幣的股東成員批准。
- (2) 第 12 (1)條應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歸屬於任何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條完整重述該條內容，惟若就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使用對沖策略，則用於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應被視為僅歸屬於該側袋類別股份或側袋基金，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 / 虧損及成本將僅歸屬於相關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
 - (h) 儘管本文件第 13 (1) (a)至(g)條有所規定，惟董事可隨時根據第 5 (b)條酌情發行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的參與股份。
- (5) 儘管本文件第 13 (1)至(4)條有所規定，惟任何根據本文件第 5 (b)條配發或配售側袋類別或側袋基金的側袋股份，應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進行，前提是該等條款須時刻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
 - (j) 董事可按需要強制贖回及 / 或註銷該人士持有的參與股份數目，對股東成員持有的類別或基金的參與股份數目按比例進行減少，以根據第 5 (b)條發行實施側袋股份。
 - (e) 根據本第 17 條應付予股東成員的任何金額，應以基礎貨幣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支付，並應在歸屬於側袋股份的資產變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
- (ix) 在確定股東成員權利時合理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聯繫人除外）；
- (x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存管協議及不時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就為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在內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成員會議所產生的成本，而有關修訂：*(i)*為實施法律變更（包括規例要求的變更）所必需；或*(ii)*考慮到根據或按照任何財政法規所作出的法律變更而屬適宜，且董事及存管人均同意符合股東成員利益；或*(iii)*為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的過時條文；

(xiii) 存管人（及由其委任的任何副存管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任何市場莊家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供應商的費用、開支及支銷（連同相等於對其應徵收增值稅總金額（如有）），包括任何應付的表現費；

(e) 凡經董事決定並於基金章程中披露，可從應付予成員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贖回費並支付予相關基金。贖回費應計及估計的顯性交易成本。若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贖回費亦應計及估計的隱性交易成本。

(f) (e) 董事可於任何交易日要求申請人就每股待購回的參與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一項贖回費（或基金章程中可能概述的該等其他收費），金額在不損害董事根據本條規定徵收贖回費的能力且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央銀行要求之前提下，贖回收費不超過該交易日現行相關類別參與股份購回價 3%。任何該等收費的金額，並可從本公司就將購回參與股份支付予申請人的金額中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該交易日現行相關類別參與股份購回價 3%的贖回收費，供本公司全權使用及受惠，或作董事另行指示之用途。在中央銀行要求的規限下，董事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購回費贖回收費，或在獲准的限額內，就該等購回費贖回收費（如有）的金額在股東成員之間進行區分；該酌情權可委派予基金經理（如有）或投資顧問。未經相關基金或類別的成員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提高最高贖回收費。倘若贖回收費有所調升，本公司將提供合理通知期，以便成員在實施調升前贖回其參與股份。

~~(k)~~ (k) 若某一特定基金於任何交易日或一段指定期間內，所收到的股份數目參與股份贖回要求總淨額或總額的價值，相等於該特定基金於該日收到贖回要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或以上，超過基金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所列的相關門檻，則董事可酌情拒絕贖回超過前述收到贖回要求的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的股份，且若董事如此拒絕，該基金中超過該門檻的任何參與股份。若董事行使上述權力，則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應按比例削減及股份以便所有有意贖回其在該基金持股的成員，均能變現其贖回要求的相同比例的持股。因該等削減而未獲贖回的每項要求所涉及的參與股份，應視為已就其後每個交易日提出贖回要求，直至原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參與股份均已獲贖回為止。從較早交易日順延的贖回要求（時刻受上述限制規限），應按董事決定及基金章程所披露的方式辦理。

~~(l)~~ (l) 本公司可經董事酌情決定並經相關成員同意，透過向該等成員實物轉讓相關基金的資產，以滿足任何股份贖回要求，該等資產的價值（按第 18 條計算）相等於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猶如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扣除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贖回收費及其他轉讓開支。若進行贖回的股東要求成員要求贖回的股份數目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5%或以上，提供實物贖回的決定可完全由本公司酌情作出。在此情況下，任何要求贖回的成員有權要求出售擬進行實物分派的任何資產，並向該成員分派該項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相關成本應由該成員承擔。實物轉讓予每名成員的資產的性質及類型應由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公平且不損害相關基金或類別其餘成員利益的基礎釐定，並須經存管人批准。

(c) 根據本條在交換通知中指定的參與股份交換，應就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由董事可能在一般情況下決定或就特定參與股份類別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收到的交換通知，於該交易日進行；或在董事應股東成員要求可能同意的其他交易日進行。

(j) 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強制要求董事應任何股東成員的要求，將側袋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基金或類別的任何參與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可仍全權酌情將側袋股份轉換為現有或按本文件規定設立的另一基金或類別的參與股份，前提是擬轉換的側袋股份先前未曾被提出贖回參與股份的要求。因轉換側袋股份而發行的新類別參與股份數目應由董事根據本文件第 20. (e)條釐定，惟提及資產淨值之處應被理解為指董事根據本文件第 17 (4)條可能贖回側袋股份的價格。

(vi) 就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當時現行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期間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

59. 凡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審議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就該等報表及董事報告出具的報告；成員審閱本公司的事務；委任核數師；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董事；~~對董事額外酬金進行投票；~~以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88.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有權獲得以的酬金方式的費用，其費率按本公司由董事不時釐定並不時在本公司不時發行的基金章程中披露。

(ii) 基金經理有權（且本公司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基金經理的任何協議應如此規定）就其履行基金經理職能收取定期費用，最高為各類別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5%，該等費用為估值目的應每日計提，並應從上述類別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惟倘若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有權收取的定期費用低於上述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可調升該定期費用（最高達上述最高限額），並自基金經理向登記於股東成員名冊上的每名股東成員發出其有意如此行事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生效。

133. 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及存管人報告，應由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發送予所有股東成員，但不得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前提是本條並不要求將此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超過一名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5. 半年度報告副本應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或根據中央銀行要求的其他期間，提供及 / 或發送予股東成員。

除獲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外，本公司僅會投資於在符合中央銀行要求且列於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內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包括衍生產品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中央銀行並不發佈獲核准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名單。